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0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地 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教務處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文學院陳玉女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工學院游保杉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莊文魁副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陸定邦主任、管理學院潘浙楠副院長、醫學院林秀娟副院長（蔡景仁教授代理）、社會科學院楊永年副院長（蕭富仁主任代理）、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素瓊代理院長（陳虹樺教授代理）、研究發展處曾永華研發長（請假）、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林孝信教授、學生會會長劉茂宏同學、教學資訊組王俊志主任、註冊組黃信復組長、教學資訊組鄭馨雅小姐、蔡榮祥先生、彭女玲小姐、林堂馨小姐

一、主席報告：（略）

二、李坤崇教授專題報告：（如附件一，P.6）

三、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二，P.7~8）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調整本校通識課程領域、名稱、學分數，並修訂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通識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通識課程如下：

（一）本校通識教育分三條軌道：核心通識課程、跨領域通識課程、融合通識課程，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與任務。

（二）核心通識課程：

為達成本校任務宣示(Mission Statement)中培養「人文」與「專業」素養兼具的人才，強化學生人文素養，將目前實施之核心通識(16 學分)七領域整併為四領域，屬必修課程如下：

「基礎國文」(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國際語言」(大一、二英文共 4 學分總計 8 小時)

「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原：公民素養、人類文明史)

「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原：哲學與信仰、美學與藝術)

(三) 原核心通識之「健康知能」領域與跨領域通識之「生命科學」領域，整合為跨領域通識之「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四) 因「自然科學」領域的開課科目較少，且其中有許多科目為工程學群之科目，故同意評鑑委員之建議，將「自然科學」領域調整為「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以名實相副。

(五) 跨領域通識(10—14 學分)整併如下：

「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選擇歸屬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

(六) 融合通識(2—6 學分)：

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二、將配合上項決議一併修改「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如附件三，P. 9~11)，並請各學系依修訂後要點，修正各學系通識教育目標、規定、學分認定標準(97 學年本校各院系指定學生修習核心及跨領域通識課程一覽表如附件四，P. 12~15)。

擬辦：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配合英文畢業門檻向上提升之趨勢，大一、二英文共 4 學分總計 8 小時，修訂為 4 學分總計 10 小時。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修訂明細如附件五(P. 16~17)。

說明：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提出「服務學習(三)」課程內容規劃，如附件六(P.18~19)。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校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服務學習(三)」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教育辦法規定略以：各學系應規劃校內外服務性內容課程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各學系選擇。

擬辦：通過後，通知各開課學系或行政單位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推動跨領域學習為本校教育目標之一，為確認本校學程之定位，以促進各學院整合具特色之跨領域學程及管理程序，故修訂 92.01.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並更名為「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

二、現行雙主修、輔系及本次修訂跨領域學程之比較如附件七(P.20~21)。

三、為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相關課程，新修訂之學程設置準則，有關學分承認部分將放寬為除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擬修訂內容如附件八(P.22~25)、原辦法如附件九(P.26)。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定，於 98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在聯合國 2001 年「國際志工年」的「全球志工宣言」已指出：「現在」是『志工和公民社會的年代』，我國也在這一年公布了「志願服務法」。潮流所趨，志願服務在全球已普遍成為公民參與和實踐公民責任的新策略。教育部亦於 96 年頒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函請各大專校院訂定課程規劃配合實施。

二、為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服務性工作，以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感，自 97 學年起已函請各學系重新規劃服務學習（三）課程。現擬進一步將服務學習（二）課程開放以服務性工作為內涵，非僅以環境整潔為主。

三、為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性工作，擬增訂本課程得抵免之相關規定。另為讓學生對本課程能有多元適性的選擇，亦增訂本系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改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對身障生修習本課程亦有明文規定。

四、擬修訂內容如附件十(P. 27~31)、原辦法如附件十一(P. 32~33)。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定，於 98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 時 15 分）。

附件頁次說明

附件一 李坤崇教授專題報告	6
附件二 教學資訊組報告	7~8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9~11
附件四 97 學年本校各院系指定學生修習核心及跨領域通識課程一覽表	12~15
附件五 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	16~17
附件六 各系或行政單位提出之「服務學習(三)」課程規劃	18~19
附件七 現行雙主修、輔系及本次修訂跨領域學程之比較	20~21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	22~25
附件九 「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	26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31
附件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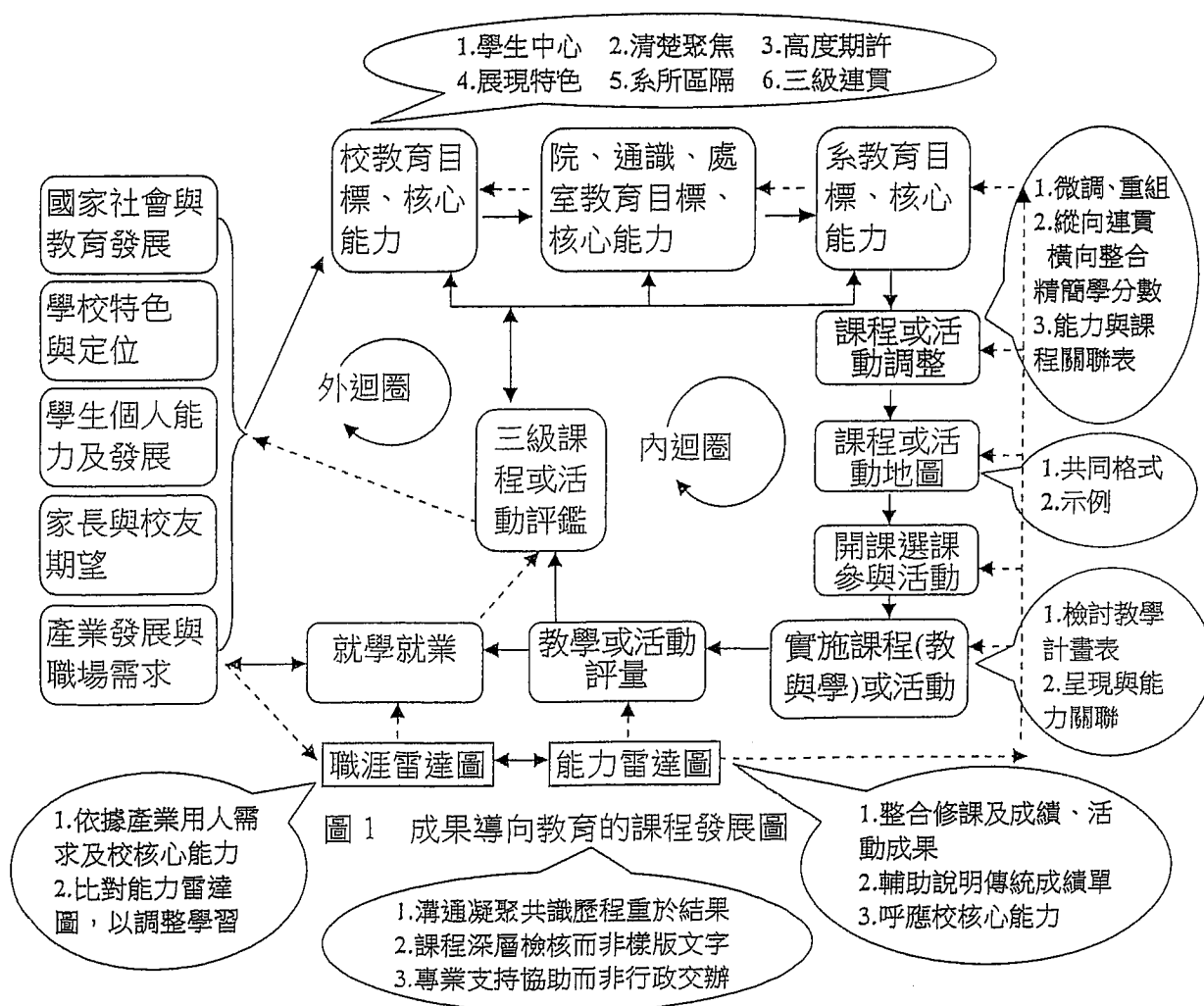
大學課程革新

李坤崇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壹、大學課程困境

- 一、較缺乏完整的「目標導引、縱向連貫、橫向統整、能力檢測」四機制。
- 二、行政缺乏目標與能力導引、課程整體規劃、成果檢測的作為。
- 三、課程規劃與執行有待改善：
 - (一)專業課程、通識課程明顯存在藩籬，各課程間鮮有對話機制。
 - (二)各系已有專業的課程架構，但架構、呈現方式不一。
 - (三)課程架構較缺乏明顯的學習路徑。
 - (四)課程與證照、就業的關係仍可再強化。
 - (五)發展課程地圖卻無貫串的核心能力或能力指標。
- (沒有核心能力的課程地圖是虛的，沒有課程地圖的核心能力是空的)
- 四、教師授課本於「大學自主」，形成各行其是、衍生重疊或缺漏。
- 五、學生不清楚、未規劃學習路徑，衍生學習困擾、職涯發展困擾。
- 六、產業界未充分參與大學課程，衍生大學學習、就業脫節。

貳、成果導向教育的課程發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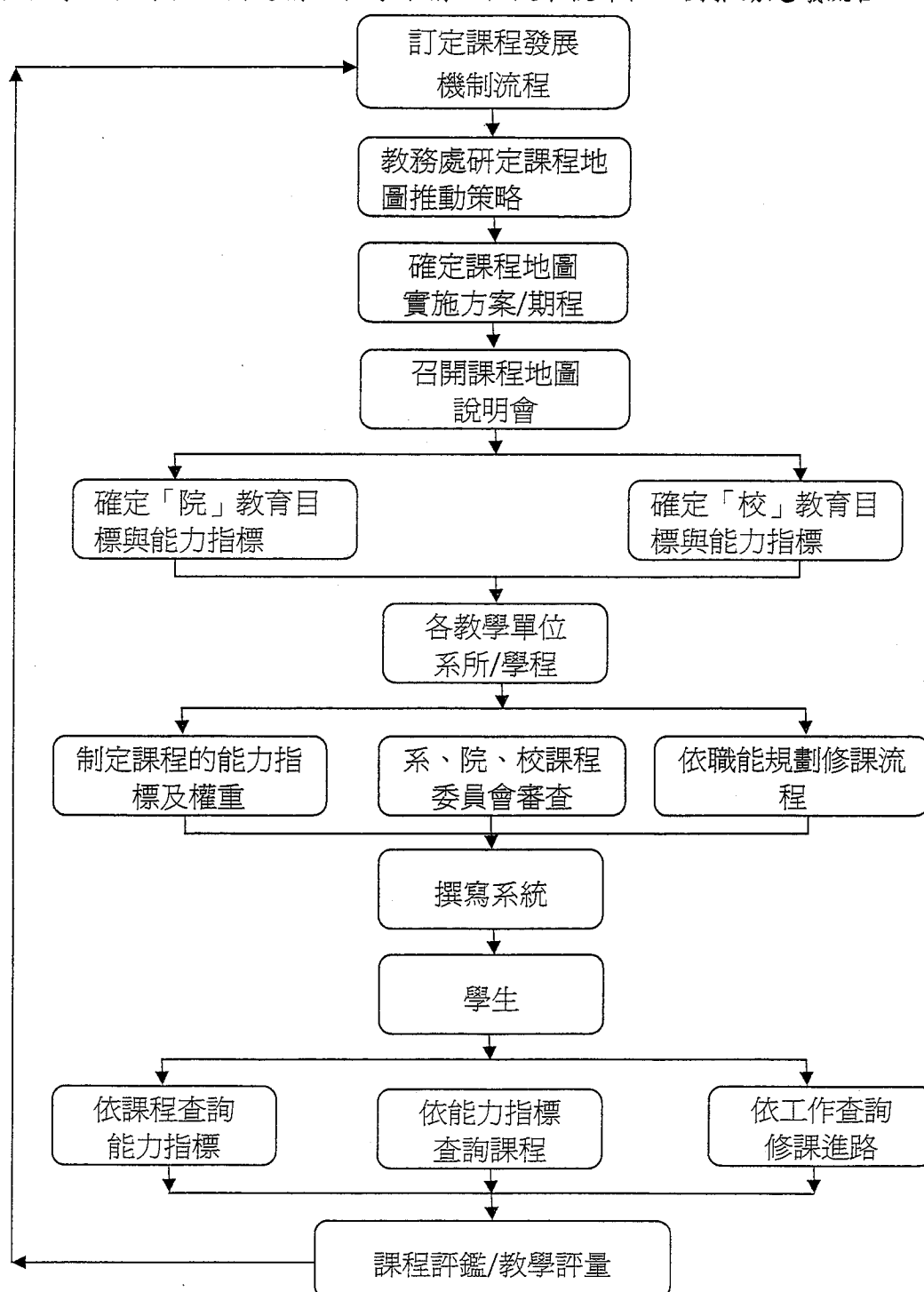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規劃建構全校課程地圖，作為學生學習導航工具。

「全校課程地圖」的定義：指學生大學四年之清晰修課學習路徑。其目的為協助學生選課前、後能夠規劃、組織、整合所修之課程乃至於學程。課程地圖所涉之課程內容與目標應互有融貫鍊結，且具系統性與層次感，而非僅是單一課程之綜合。同時，應開設具備完整性與系統性之課（學）程，以作為全校課程地圖之映照，發揮全校課程地圖指導課程開設之目標。上述說明，係教育部在計畫推動過程中，參與者逐步共識的觀點。（摘錄自 2007，教育部通識教育中綱計畫之『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參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逢甲大學及中原大學等國內各大專院校從事全校課程地圖建構之程序架構，初擬本校課程地圖推動建議流程：



本校系(所)全校課程地圖建置計劃期程規劃表

階段	分項工作名稱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執行時程
規劃期	(一)訂定課程發展機制流程	1.訂定全校課程發展機制流程 2.全校課程發展機制流程說明會議	教務處 通識中心(暫訂)	98.03
第一階段	(二)教務處研定課程地圖推動策略	1.教務處研定課程地圖推動方案 2.確定課程地圖實施方案/期程 3.召開課程地圖說明會	教務處/開課單位	98.04-98.05
	(三)確立校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標準	1. 凝聚校內共識研訂「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能力標準	教務處	
	(四)確立院級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	1.依據校「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能力標準，研定「院」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	各學院/教務處	
	(五)確立系級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	1.制定課程的能力指標及權重 2.依職能規劃修課流程 2-1.系(所)課程模組產業對應調查。 2-2.系(所)畢業生就業市場調查。 2-3.系(所)SWOT 分析。 2-4.列出畢業生可從事工作職稱及歸納出 3-4 個代表性工作職稱、確立跨領域模組學程 2-5.列出 3-4 個代表性工作職責與任務(分一般能力與及專業能力) 2-6.工作職責與任務統整 2-7.分析工作職責任務所需之一般知能與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 3.確立教學科目、核心科目、必選修科目及各模組之必選修科目 4.撰寫教學綱要	各院、系(所)	98.05-98.08
	(六)開課單位整合與調整課程	1.檢視全校性非正式課程 2.檢視畢業學分數及門檻 3.檢視全校課程開課數、課程鐘點、師資結構等 4.研討全校性畢業學分下限及一般(通識)和專業科目之比例	校課發會	98.09
第二階段	(七)審核/繪製系(所)課程地圖	1.草擬院、系(所)、各模組教學流程圖及架構圖 2.課程委員會審核課程地圖。	系統建置單位/教務處	98.04-98.08
	(八)系統導入與建置	1.能力指標雷達圖的系統導入與建置		98.04-08
第三階段	(九)建立課程地圖回饋機制	建立課程發展回饋機制：教學評量系統導入與課程評鑑的運用	教務處/開課單位	98.08-98.10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98 學年入學生適用）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全校學生須修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 二、 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含四領域；
 - （一）「基礎國文」（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任選。
 - （二）「國際語言」（大一、二英文共 4 學分）。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 （三）「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法學緒論、民主與法治、人權與民主、法律素養、新史學、歷史通論、古代希臘文明史、工程史、藝術史等課程任選。
 - （四）「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哲學與宗教、宗教學概論、倫理學、哲學概論、色彩學、藝術概論、古典音樂欣賞、環境藝術、音樂學導論、世界音樂導論等課程任選。
- 三、 跨領域通識課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必、選修專業基礎課程，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 （一）各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
 - （二）各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選修範疇內。
 - （三）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選擇歸屬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
- 四、 融合通識課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至多 6 學分；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 五、 本要點為全校通識課程選修之共同原則，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各學系通識課程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全校學生須修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一、 全校學生須修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未修正。
二、 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u>含四領域</u>； (一) 「<u>基礎國文</u>」(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任選。 (二) 「<u>國際語言</u>」(大一、二英文共 4 學分)。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三) 「<u>公民與歷史</u>」(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法學緒論、民主與法治、人權與民主、法律素養、新史學、歷史通論、古代希臘文明史、工程史、藝術史等課程任選。 (四) 「<u>哲學與藝術</u>」(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哲學與宗教、宗教學概論、倫理學、哲學概論、色彩學、藝術概論、古典音樂欣賞、環境藝術、音樂學導論、世界音樂導論等課程任選。	二、 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含七領域，學生至少須選擇五領域，惟基礎國文、英文各至少二學分。 (一) 公民素養：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法學緒論、民主與法治、人權與民主、法律素養等課程。 (二) 國際語言：英文、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越文、泰文或其他外語課程等任選。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 (三) 人類文明史：歷史、藝術史、建築史、工程史、醫學史或科學史等課程任選。 (四) 基礎國文：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任選。 (五) 健康知能：醫學與健康，身體結構與功能、運動與健康、一般疾病與用藥、食品營養與健康、家庭與健康、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生活壓力、情緒與疾病」等。 (六) 美學與藝術：世界音樂、色彩學、藝術概論、古典音樂欣賞、環境藝術、中西文化與藝術賞析等。 (七) 哲學與信仰：哲學與宗教、宗教學概論、倫理學、哲學概論等。	原核心通識七領域整併為四領域，屬必修課程，原「健康知能」領域整合至跨領域通識之「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三、 跨領域通識課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必、選修專業基礎課程，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u>自然與工程科學</u>」領域、「<u>生命科學與健康</u>」領域。 (一) 各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 (二) 各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選修範疇內。 (三) <u>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選擇歸屬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u>	三、 跨領域通識課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必、選修專業基礎課程。 (一) 各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 (二) 各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選修範疇內。	課程領域名稱調整。
四、 融合通識課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至多 6 學分；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四、 融合通識課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至多 6 學分；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未修正
五、 本要點為全校通識課程選修之共同原則，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各學系通識課程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為全校通識課程選修之共同原則，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各學系通識課程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六、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97)成功大學核心通識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領域一覽表

院別	領域別 系級	基礎國文 (至少)	國際語言 (英文至少)	公民素養 (至多)	人類文明史 (至多)	哲學與信仰 (至多)	美學與藝術 (至多)	健康知能 (至多)
文學院	中文系	自訂 (6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外文系	2 學分	自訂 (英文 6 學分)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歷史系	3 學分	4 學分	無限	免修	無限	無限	無限
	台文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社會科學院	法律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政治系	2 學分	4 學分	免修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經濟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心理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管理學院	會計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統計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工管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企管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交管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理學院	數學系	2 學分	4 學分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物理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化學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地科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工學院	機械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化工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資源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材料系	2 學分	6 學分 (英文至少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 1.全校學生須修核心通識課程 16 學分。

2.核心通識含七領域，學生至少須選擇五領域，惟必修基礎國文領域至少 2 學分，英文科至少 4 學分，(歷史系，政治系核心通識含六領域，學生至少須選擇 4 領域。

(97)成功大學核心通識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領域一覽表

院別	領域別 系級	基礎國文 (至少)	國際語言 (英文至少)	公民素養 (至多)	人類文明史 (至多)	哲學與信仰 (至多)	美學與藝術 (至多)	健康知能 (至多)
工學院	系統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土木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水利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工科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航太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環工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測量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資工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光電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規劃設計學院	建築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都計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工設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醫學院	護理系	2 學分	4 學分	2≤公≤4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免修
	醫技系	2 學分	4 學分	2≤公≤4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免修
	醫學系	2 學分	4 學分	2≤公≤4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免修
	物治系	2 學分	4 學分	2≤公≤4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免修
	職治系	2 學分	4 學分	2≤公≤4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免修
生科院	生科系	2 學分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 1.全校學生須修核心通識課程 16 學分。

2.核心通識含七領域，學生至少須選擇五領域，惟必修基礎國文領域至少 2 學分，英文科至少 4 學分，(歷史系，政治系核心通識含六領域，學生至少須選擇 4 領域。

3.醫學院學生公民素養領域必修“醫學人與公民社會”。

(97)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領域一覽表

- ※ 1. 註記「V」者代表該院系指定學生必修之通識課程領域(至少 2 學分)。
2. 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並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台文系限修 14 學分)

所屬領域	院別	系級	人文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生命科學	修習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
人文學	文學院	中文系	不予承認	V	V	V	
		外文系	不予承認	V	V	V	寫報告經系上同意
		歷史系	不予承認	V	V	V	
		台文系	不予承認	V	V	V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院	法律系	V	V	V	V	
		政治系	V	至多 4 學分	V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經濟系	2~8	至多 4 學分	2~8	2~8	須經系上同意
		心理系	V		V	V	
	管理學院	會計系	V		V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工管系	V	不予承認	V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企管系	V		V	V	
		交管系	V		V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統計系	V	V		V	
自然科學	理學院	數學系	2~8	2~8	2~4	2~8	
		物理系	2~8	2~8	2~4	2~8	
		化學系	2~8	2~8	2~4	2~8	
		地科系	V	V	不予承認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工學院	機械系	V	V	不予承認	V	須經系行政程序申請核准
		化工系	V	V	不予承認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資源系	V	V	2~4	V	
		材料系	V	V	不予承認	V	基礎通識課程： 6~14 學分 專業基礎課程： 0~9 學分

(97)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領域一覽表

※ 1. 註記「V」者代表該院系指定學生必修之通識課程領域(至少 2 學分)。

2. 各系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並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台文系限修 14 學分)

所屬領域	院別	系級	人文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生命科學	修習他院系專業 基礎課程前
自然科學	工學院	系統系	V	V		V	
		土木系	2~4	2~4	2~4	2~4	須經系主任同意
		水利系	V	V	不予承認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工科系	V	V	不予承認	V	
		航太系	V	V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環工系	V	V	V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測量系	V	V		V	須經系主任同意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	V	V		V	寫報告經系上同意
		資工系	2~4	2~4	2~4	2~4	經系上同意
		光電系	V	V		V	寫報告經系上同意
	規劃設計學院	建築系	V	V	V	V	
		都計系	4 領域中至少修習 3 領域(每領域至少 2 學分)				
		工設系	V	V	V	V	
生命科學	醫學院	護理系	V	必修“人際關係與溝通”	V	至多 4 學分	
		醫技系	V	必修“人際關係與溝通”	V	至多 4 學分	
		醫學系	V	必修“人際關係與溝通”	V	至多 4 學分	
		物治系	V	必修“人際關係與溝通”	V	至多 4 學分	
		職治系	V	必修“人際關係與溝通”	V	至多 4 學分	
	生科院	生科系	2~8	2~8	2~8	至多 4 學分	

註:醫學院學生必修“生命倫理”，屬科際整合課程。

97學年度第2次各系提出學士班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修訂表98.03.10

系所別	修訂內容	修訂總畢業學分數				是否符合專業選修課程不得低於28學分（醫學系除外）	備註
		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原「科技倫理」必修1學分停開。	修訂前	132	103	29	符合	自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本修訂案業經系、院課委會同意後專案簽准送校課委會審議)
		修訂後	131	102	29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	原「地理資訊科技基礎」必修3學分變更為「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必修3學分。	修訂前	145	100	45	符合	自96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本修訂案業經系、院課委會同意後專案簽准送校課委會審議)
		修訂後	145	100	45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	原「測量平差(一)(二)」必修各3學分變更為「測量平差」必修3學分。	修訂前	145	100	45	符合	自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本修訂案業經系、院課委會同意後專案簽准送校課委會審議)
		修訂後	145	97	48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	1.原「平面測量(一)(二)」必修各2學分變更為「基礎測量學(一)(二)」必修各2學分。 2.原「平面測量實習(一)(二)」必修各1學分變更為「基礎測量學實習(一)(二)」必修各1學分。	修訂前	145	97	48	符合	自9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修訂後	135	97	38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1.原「都市工程學」必修2學分變更為選修2學分。 2.原「都市發展史」必修2學分變更為選修2學分。 3.新增「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五)」必修3學分。	修訂前	131	101	30	符合	自9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修訂後	130	100	30		

97學年度第2次各所提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修訂表98.03.10

系所別	修訂內容	修訂總畢業學分數				備註
		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原「學術原創經驗談」必修2學分變更爲選修2學分。	修訂前	24	14	10	自9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2.原「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必修各2學分變更爲選修各2學分。	修訂後	24	8	16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原「臨床醫學研究專題討論」必修2學分變更爲選修2學分。	修訂前	18	10	8	自9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修訂後	18	8	10	
建築學系博士班（丁組）	原「建築結構研究專題討論」必修2學分停開。	修訂前	18	5	13	自96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本修訂案業經系、院課委會同意後專案簽准送校課委會審議)
		修訂後	18	3	15	
建築學系博士班（丁組）	原「建築結構研究專題討論」必修3學分停開。	修訂前	18	3	15	自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本修訂案業經系、院課委會同意後專案簽准送校課委會審議)
		修訂後	18	0	18	

附件六

程功大學服務學習（三）課程大綱及實施計劃

開課系所	歷史學系
開課學年	98
開課學期	2
課程名稱（中文）	歷史文物館志工
開課名稱（英文）	
課程碼	
學分數	0
開課教師	
電話	
上課時間	1. 開學第一、二週培訓講座 2. 星期二~星期日，9：00~12：00、13：00~17：00 3. 寒暑假期間，星期二~星期日，9：00~12：00、13：00~17：00 (不限定每週上課時間，惟每學期不得少於18小時)
上課地點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歷史文物館
課程簡介	1. 第一、二週舉辦培訓講座，讓學生了解工作內容及具備導覽之基礎能力。 2. 於上述開館時間內，排定學生輪值，每次至少2小時，負責參觀導覽及維護展場內之清潔。 3. 期中、期末進行心得分享，提出曾遭遇到之狀況或建議，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教學目標	藉由參與現場之志工工作，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目標。
評量方式	1. 期中報告25%、期末報告25%、出席30%、心得書面報告20% 2. 有事須請假，請依照學校請假規定辦理，不得請人代理。
助教資訊	
備註	1. 選課同學必須參加培訓，未出席者視同自動退選。 2. 請假次數至多3次，須另行補足時數；特殊狀況須另行報備，並補足時數。

學系：

歷史系主任 鄭永常

學院：

人文學院院長 陳昌明

成功大學服務學習（三）課程大綱及實施計劃

開課單位	化工系
開課學年學期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服務學習（三）
學分數	0
開課教師	陳進成
電話	62655
上課時間	不限定每週上課時間
教學目標	藉由服務的機會，培養學生對人文、社會的關懷，增進學生與社會、人群的互動。
課程簡介與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包含校外、校內及系內服務： 校外服務 1、志工服務 2、社區服務 校內服務 1. 校級單位服務 系內服務 1. 系館服務 2. 班級幹部 3. 學會活動 4. 系友會活動
評量方式	1. 應取得服務證明，由導師認可，學生每人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18小時。 2.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不及格需重修。
助教資訊	
備註	

開課學系(單位)簽章：化工系

化工系
系主任 陳進成

所屬學院(主管)簽章：工學院

工學院
院長 吳文騰 2/26

附件七 現行雙主修、輔系及修訂中跨領域學程(草案)之比較表

類別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跨領域學程
課程規劃	選修各學系指定之專業必修課程。	選修各學系指定之專業必修課程。 P.S.可申請簽約他校之輔系。 得依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為特定目標組織課程，由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相關事宜。(教育學程不受此限) P.S.跨領域學程亦可規劃跨校整合學程。
學分數	40 學分以上	20 學分以上	至少規劃 20 學分
與本系畢業學分數之結合	在本系畢業學分數外，另加申請之雙主修學系指定之學分數。	在本系畢業學分數外，另加申請之輔系學系指定之學分數。	所修習之學程學分數，若符合系所之畢業學分者，可同時認列為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學分內。 P.S.學程單位可另訂不得同時認列之學分數。
證書	於畢業證書上，授予兩個學士學位	於畢業證書上，註明輔修學系	校方另發學程證書
修業年限	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完成，若申請之雙主修未修完時，在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下，得於修業 6 年後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年。(可讀 7 年)	已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但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可讀 6 年)	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可讀 6 年)

類別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跨領域學程
學生申請期限	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且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申請期限同雙主修。輔系可申請簽約他校之輔系。 可申請 2 學系，申請第 2 學系為輔系時須提出前一輔系修畢 10 學分以上成績證明始可申請。 已申請輔系者，不得再申請雙主修。	申請期限端視各學程設置計畫。 可修習之學程數量，端視學生選擇及學程單位之規劃。
申請資格	各系自訂，一般以學生成績篩選	各系自訂，一般以學生成績篩選	各學程於規劃時，可因應學程設計所需，針對學生學習領域背景整合規劃。
人數限制	各系自訂	各系自訂	學程規劃
修課規定	雙主修學生視同為本系生身分選課，依選課須知辦理。 當與主系之科目時間衝突時，得選修進修學士班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 P.S.本校進修學士班 95 學年起全面停招	輔系學生視同為本系生身分選課，依選課須知辦理。	依本校選課須知規定、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綜合指標	雙主修取得之門檻高，以本系 128 畢業學分為例，則學生至少必須修習 168 學分才可取得雙學位。	輔系取得條件為，以主修系為 128 學分為例，學生必須要修習 148 學分以上，才能取得特定學系之輔系。	課程內容可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整合教學資源，規劃跨領域學程，提供學生特定目標有組織之課程計畫，且學生之修課負擔上明顯減少，可同時取得學位證書及學程證書。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修訂更名為「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處	現行內容	備註
辦法名稱修改為：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	原辦法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	配合學程名稱修改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6·10·30 台(86)高(四)字第八六一二七一九四號函示訂定。	刪除該條文，學程設置源由為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說明「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一條 <u>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劃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程。</u> <u>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u>	二、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之多元趨勢，並善用教學資源，各院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校院系之專業學程(以下通稱專業學程)。	1. 將學程開設單位，由院規畫調整為各教學及研究單位皆得開設。 2. 『專業學程』名稱，更名為『跨領域學程』。 3. 教育學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u>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程。</u> <u>所規劃之跨領域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u>	三、專業學程之課程領域及學分數由各院之課程委員會負責規畫，每學程以二十學分為原則，經提院務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擬提教務會議討論之學程其中至少半數以上學分不得併計為畢業學分數；必要時亦得報部備查。	為能羅列清楚，原辦法第三條所涵蓋內容分別列示於新修訂內容： 【新增】第二條 先定義跨領域學程及本準則適用之涵蓋範圍，及規範學程最低總學分數及須指派負責人員。
第三條 <u>跨領域學程之設置及終止，應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u>		【新增】第三條 明

<u>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u>		訂學程設置及終止，皆須審核及審核單位。
第四條 <u>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學程名稱。</u> <u>二、設置宗旨。</u> <u>三、召集人(參與該學程之院、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參與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u> <u>四、授課師資。</u> <u>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u> <u>六、所需資源之安排。</u> <u>七、行政管理(須列出負責人)。</u> <u>八、招收名額。</u> <u>九、學生修讀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u> <u>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u>		【新增】第四條 規範學程申請應具備之文件、內容及審核程序。 另原條文中有關學生修習學分數之採計則於新條文第七條中規範。
第五條 <u>申請選讀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u>		新增，規範學生申請學程之程序，作

<u>辦理，办理流程如下：</u> <u>一、大學部：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u> <u>二、研究所：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u>		為了解各學程修習情況之統計及未來學程規劃、推展之參考。
<u>第六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u> <u>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並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註冊、選課。</u> <u>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 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u>	<u>四、修讀專業學程學生須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每學期辦理註冊、選課，必要時得申請校際選課至他校修讀。專業學程亦得接受選讀生。</u>	原辦文中有關註冊、選課等規範以依學則統括之，對於修業年限及學分、學分費計算，未充分規範，新條文摘要學則相關部分以明確規範修課學分數、修業年限(得比照輔系方式延長至多二學年)、學分費之收費標準。 原條文中有關得接受選讀生部分，配合選讀生機制已取消，故刪除。
<u>第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除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u>		自原條文 三、移出單列。 規範所修習之學程

<u>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u>		學分數，除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u>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書。</u>	五、修畢專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開授單位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該學程規劃開設之院規定由各學院逕行發給專業學程證書。該學程若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則由校發給證書。	明訂學程證書之申請程序、核發管理流程。
第九條 <u>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u>		新增。 學程之終止須事先申請，以了解各學程進行情況。
第十條 <u>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u>		新增。
	六、各院課程委員會需經常檢討所開設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刪除。 在新訂第1、2、3條內容涵蓋。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增加陳請校長核定之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

87·3·27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6·10·30 台(86)高(四)字第八六一二七一九四號函示訂定。
- 二、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之多元趨勢，並善用教學資源，各院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校院系之專業學程(以下通稱專業學程)。
- 三、專業學程之課程領域及學分數由各院之課程委員會負責規畫，每學程以二十學分為原則，經提院務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擬提教務會議討論之學程其中至少半數以上學分不得併計為畢業學分數；必要時亦得報部備查。
- 四、修讀專業學程學生須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每學期辦理註冊、選課，必要時得申請校際選課至他校修讀。專業學程亦得接受選讀生。
- 五、修畢專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開授單位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該學程規劃開設之院規定由各學院逕行發給專業學程證書。該學程若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則由校發給證書。
- 六、各院課程委員會需經常檢討所開設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目的：培育學生勤勞工作之態度與服務學習之人生觀；並培育成大人之團隊精神，以營造整潔、溫馨、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	1. 文字修正。 2.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政策及培育本校學生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爰修正之。
第二條、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u>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u>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種類： 一、服務學習(一)、(二)： <u>其服務範圍以維護學系與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環境之整潔工作為原則；如系館、教室、走廊、廁所、系館外公共環境、宿舍、車輛排列整理、校園內外四週人行道之清潔及花木草皮的維護整理項目等。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統籌規劃與分配，而由各系所採分區認養方式來監督執行。</u> 二、服務學習(三)：其服務範圍以由	1. 條次更動，將原辦法第二條第一及二項分別規定於第二及第三條。 2. 文字修正，並明定服務學習(一)課程於一年級開課外，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由各學系視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前開課。 3. 將服務學習(二)課程執行規範開放以服務性工作性質為內涵，非僅以環境整潔為主。 4. 新增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且各學系專業課程若結合服務學習理念者，可同時承認服務學習(三)課程。 5. 原辦法第三條條文刪除。
第三條、服務學習(一)課程以 <u>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u> <u>服務學習(二)課程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u> <u>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u>		

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三）課程。 <u>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理念之專業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課程。</u>	各學系或學生社團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各學系選擇。本款服務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其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6. 新增第四條：成立推動小組及組織成員，負責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 7. 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合併規定於第二條；原辦法第二至六項合併規定於第五條；課程審核單位由通識中心改為校課程委員會；文字修正。
<u>第四條、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訊組組長、課外指導活動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資訊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u>	<u>第三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參與對象：</u> <u>服務學習（一）、（二）乃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共同必修課程；而服務學習（三）乃大二以上學生共同必修課程；兩項均刊載於招生簡章中。</u> <u>第四條、管理與執行：</u> 一、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部）應修習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三個學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計二學期；於二年級以上修習服務學習（三）課程計一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二、<u>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各學系負責</u>	
<u>第五條、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如有需要可協調行政單位協助執行。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即1小時以0.5小時計。而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u>	8. 新增第六條：本課程選修學生可經系主同意得改選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服務學習課程。 9. 新增第七條：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或辦法，以辦理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服務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 10. 新增第八條：身心障礙	

第六條、<u>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u>	<u>規劃，由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u>	之學生，選修本課程之規定。
第七條、<u>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及辦法，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u>	<u>實習課程計算，即二小時以一小時計。而各學系或各單位所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課程，須循行政程</u>	11. 為推動系所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各研究所得參照辦理。
第八條、<u>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性質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u>	<u>序，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u> 三、<u>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各單位若有需要服務時，可提出需求方案，經通識教育中心通過後，請相關學系參考辦理。</u> 四、<u>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設計、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均由學系辦理之。為提升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u> 五、<u>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u>	

	<u>六、各學系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u>	
第九條、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u>通過</u>、<u>不通過</u>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五條、成績考評： 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u>不及格</u>需重修。 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必須由各系所安排研究生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三、成績評定：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u>及格</u>及<u>不及格</u>三級評定之。 四、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五、除公假外，其他	1. 條次更動，原辦法第五條之第一至六項分別規定於第十至第十四條；原第一及第三項合併規定於第十條；原第二項改為第十一條；原第四項至第六項改為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文字修正。 2. 及格與不及格改為通過與不通過。
第十條、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一條、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未補做之時數以曠課論。		
第十三條、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u>不通過</u>評定之。		

	請假時數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未補做之時數以曠課論。 六、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二小時)，由任課老師於學期考試前查明公佈，並評定為<u>不及格</u>。	
第十四條、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校方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獎勵： 一、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於學期結束後給予公開獎勵。 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甲、條次更動，原辦法第六條第一及第二項獨立規定於第十五至第十六條。 乙、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六條、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第七項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1. 條次更動。 2. 為推動系所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各研究所得參照辦理。
第十七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增訂本辦法得另訂細則或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未規範事宜。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更動，原第七條改為第十八條。

附件十一 原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培育學生勤勞工作之態度與服務學習之人生觀；並培育成大人之團隊精神，以營造整潔、溫馨、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種類：

- 一、服務學習（一）、（二）：其服務範圍以維護學系與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環境之整潔工作為原則；如系館、教室、走廊、廁所、系館外公共環境、宿舍、車輛排列整理、校園內外四週人行道之清潔及花木草皮的維護整理項目等。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統籌規劃與分配，而由各系所採分區認養方式來監督執行。
- 二、服務學習（三）：其服務範圍以由各學系或學生社團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各學系選擇。本款服務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其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第三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參與之對象：

服務學習（一）、（二）乃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共同必修課程；而服務學習（三）乃大二以上學生共同必修課程；兩項均刊載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管理與執行：

- 一、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部）應修習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三個學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計二學期；於二年級以上修習服務學習（三）課程計一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 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各學系負責規劃，由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即二小時以一小時計。而各學系或各單位所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 三、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各單位若有需要服務時，可提出需求方案，經通識教育中心通過後，請相關學系參考辦理。

- 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設計、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均由學系辦理之。為提升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六、各學系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
- 七、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成績考評：

- 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不及格需重修。
- 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必須由各系所安排研究生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三、成績評定：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及格及不及格三級評定之。
- 四、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五、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未補做之時數以曠課論。
- 六、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二小時)，由任課老師於學期考試前查明公佈，並評定為不及格。

第六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獎勵：

- 一、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於學期結束後給予公開獎勵。
- 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